

# ——無我是阿賴耶識的正確知見（五）

林維明

## 五、四門的相攝相應

四門就是五法、三性、八識及二無我。其相攝相應之研討，可就《密嚴經》、《楞伽經》和唯識宗的看法論述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密嚴經》對四門的相攝相應的觀點

〈妙身生品〉中有一段經文，如云：「世間眾生習氣覆心，生種種戲論，意與意識及餘諸識，相續而轉，五法、三性、二種無我恆共相應」。<sup>1</sup> 其義爲：世間衆生的心是本識爲第八識，即如來藏，自性清淨。但被無始以來，種種虛妄習氣所覆染，一旦有雜染過患之聚，則心識即生計著種種戲論與執著，因而諸法差別而轉，故依心生第七識即末那識，或簡稱爲「意」。「意」含蓋無明識至相續識等，能分別六識心。而「意識」是第六識，爲起分別諸法；「餘諸識」是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識，「相續而轉」是說如是從第八識、第七識與第六識及前五識相續不斷，是故說相續而轉。以上是

詮釋八識，故八識、五法、三性、二無我四教理一一法皆相依不離，恆共相應。

根據本論文以上的論述可知，「五法、三性、八識」均相攝應於有漏的生死與無漏的眞如，而唯有「二無我」攝於無漏的眞如。故法藏法師說此四教之間關係至爲密切，相攝相應，無有一法能夠單獨成立的。<sup>2</sup>

歐陽竟無在〈大乘密嚴經品目〉中，更以染、淨二法詮解「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二無我」，總攝此四教法之宗要。最後則將此四教總歸於阿賴耶識，以阿賴耶識是諸佛最勝的教理。<sup>3</sup> 歐陽竟無確實能掌握《密嚴經》的主要思想特色。

### （二）《楞伽經》的論述

大慧菩薩曾向佛陀問四教（五法、三自性、八識、二無我）的差別相，而佛陀僅以五法作答，並未明示其他三門。因此大慧菩薩生起是否三自性可併入五法，係因三自性實無自相，故只須明了五法，而不需要再說明三

自性？或是五法與三自性皆各有自相，須逐一辨明的問題意識。佛陀回答說：不但三自性可攝入五法之中，甚至八識及二無我一切法亦悉入於五法之中。<sup>4</sup>此中的「入」之義表示法有自相<sup>5</sup>，因有自相方能攝入，例如若無名、相的自相如何能攝入分別呢？

云何說三自性爲攝入五法之中呢？因爲五法中的名與相即是三自性的「分別自性」（遍計執性），以分別自性，即依名相計著而成。故三自性的「分別自性」是攝入五法中的「名」與「相」二法之中。若依名、相二法的分別而生起的心王、心所諸法，名爲俱時而生，並非有先後次第生起之相，猶如日與光共俱而生，不得相離，是故一切法的種種相各有差別，而衆生心見諸相各有差別，而得以任持諸法，以爲心境的相互爲緣而起，是名爲「緣起自性」（依他起性）。是故三自性的「依他起性」入於五法中的「分別」，而五法中的「正智」及「如如」，係離於一切名、相、分別，故非有作、不可壞，以非生滅法，故正智、如如，名爲「圓成自性」。是故三自性的「圓成實性」爲攝入五法中的「正智」與「如如」<sup>6</sup>。

若依自心所現的分別，即有八種分別的識生起，即第八藏識，第七末那意識、第六意識、及前五識身相者

。此八種識皆是虛妄不實之相，以其皆爲依分別而起故，若能令我及我所二種攝受計著寂滅者，則二無我智，即得生起，此即是正智、如如；是故八識，二種無我皆爲攝入於五法之中。所以此五法者，不但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的一切修因証果及如來所証的自覺聖智，以及一切賢聖的諸地相續修証次第，皆攝入其中，乃至一切佛法亦悉入其中<sup>7</sup>。

依此論述，可知五法通攝三性、八識、及二無我。無正智與真如是爲名、相妄想分別，觀行者應作抉擇。

### （三）唯識論著的看法

有關三性與五法相攝的情形。「詮」是說明事理，「能詮」爲詮顯了義。即對事理的詮釋，以能顯現義理。而「所詮」是所顯的義理。《成唯識論》言：「所詮、能詮各具三性，謂妄所計屬初性攝，相、名、分別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屬於依他起，真如、正智隨其所應，所詮、能詮屬圓成實。後得變似能詮相故，二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，定相屬故，彼執著相，唯依他起，虛妄分別爲自性故，不執著相，唯圓成實，無漏智等爲自性故」<sup>8</sup>。若依《成唯識論述記》的詮釋爲：「若

，相、名、分別三法中，取分別全，相、名少分是所詮相。由名亦所詮故，相、名少分是能詮相，由名亦相故，今此三法，隨其所應所詮屬依他起。唯說染分依他起故，真如全，正智少分是所詮相，正智少分，屬能詮相，此依無倒釋成實性，故攝正智，隨此所應所詮，能詮屬圓成實，後得正智亦能變似能詮相故，前言離過無漏無能詮，今談法實無漏，亦能詮，故所詮相及能詮相並屬三性」<sup>9</sup>。由以上兩引文知，五法皆是依他起性，唯前三是有漏有爲是染分依他，後二是無漏有爲故屬於淨分依他，正智是修德故，真如是人空與法空所顯的真理。前三雖是依他起，如幻假有，但一切衆生卻執爲實我實法，故亦屬遍計所執性。而第四的正智，雖是依他起性，以稱性故，即淨分依他，復可名圓成實。第五真如是色心一切法的實性，是正屬圓成實性。故可歸納相、名、分別、正智爲依他起性，而真如是圓成實性。此論點不僅是《成唯識論》的觀點，而且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顯揚聖教論》、《三無性論》及《佛性論》亦如是說。

<sup>10</sup>

八識的前五識是能明了現實境界，第六意識是對外界有敏銳的審察力，甚至因分別而產生我法二執，第八識是一切種子含藏之處所，也就是根本識，而第七末那

「意」識是時時執著第八識爲我，而唯識論著主張一切法皆由普遍計度執著而存在的，故稱爲「虛妄唯識」。若能徹悟一切法是因緣所成，無自性，則人無我及法無法的真實道理就能顯現出來。所以八識是相、名、分別所攝，而二無我則爲正智與真如所攝。而其修觀是藉由遣虛存實識，捨濫留存識，攝末歸本識，隱劣顯勝識，及遣相証性識的五重唯識觀<sup>11</sup>，由淺入深漸修，以及上述的轉八識成四智而修學成就無上正等覺的。

## 六、結論

二無我即人無我與法無我，亦即人空與法空。人與法之所以空，是因爲人與法具無自體性。《密嚴經》闡明我法二執，係衆生錯誤知見所致。只有通達二無我之智，才能滅除妄想所生的煩惱習氣。若能修行如來的微妙的無相三昧，了知諸法皆無自性，無能相與所相，五蘊無我，不僅了知唯識無境，連心識亦空，分析至極微，皆無所住。

《楞伽經》以人無我智和法無我智對二無我加以釋義。

人無我智是如實觀察身心內外一切法皆非我及我所有。而是由五蘊、十二處及十八界因緣聚合而成的。於中無一法自念爲我或我所有。若能善觀察了知彼蘊、處

、界相，掃蕩清除我及我所有，即稱爲「人無我智」。

觀一切法，其自性爲眞如體性，五蘊身如是諸法亦如是，眞如體離於自相和共相，一切法性空，故名「法無我智」。智有世間生滅諸法的世間智；聲聞、緣覺計著諸法爲實，希望遠離生死，証取涅槃的出世間智；及諸佛菩薩觀一切法空無所有，不生不滅，離有無相，入如來地，証人法無我，緣內証自覺而生聖智是爲「出世間上智」。

「識」與「智」的區別主要是諸法剎那生滅者爲識，而自証究竟清淨，不生不滅是智，二無我是「智」，而非「識」。

唯識經論對二無我的釋義表明我與法皆是名言假設而無實體。人無我和法無我是遠離能取與所取，斷除煩惱障和所知障。

《密嚴經》對如何修得及悟得二無我的看法是實我論者主張我與意、根、境四法和合而生識，但就世俗諦而言，本無有我的道理而起修；或從「賴耶本無漏」，即本性清淨，而受諸習氣所覆，只要勤觀，即可悟得無能、所的二無我。第三個方法是了知「賴耶即密嚴，妙體本清淨」，佛弟子應勤修習，生於密嚴國中証得無分別智，並度衆生，証眞如，蒙佛授記，具神足力，住於

法界爲菩薩衆說法即是修得。

《楞伽經》則以四大修行門即善分別自心現，善觀外性非性，善離生住滅見，及得自覺聖智達到意生身。故能隨心所念，成就廣大利他的勝義諦之「法無我」，而証得法無我相的殊勝功德，即是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

《唯識經論》的修得是「轉依」，包括能轉道、所轉依、所轉捨、及所轉得四個層次。而「轉識成智」包括轉有漏的第八識、七識、六識、及前五識爲無漏的大圓鏡智、平等性智、妙觀察智和成所作智四種佛的智慧。

四門的相攝現象，《密嚴經》指出五法、三自性及八識雙攝於雜染和清淨二法；而二無我則攝於清淨的眞如。其相攝相應關係密切，無一法可單獨成立。而四門總歸於清淨的阿賴耶識，此爲諸佛最勝的教理。《楞伽經》則指出名、相攝遍計執性，而分別爲緣起自性，即依他起性，正智與如如，爲非生滅法，是爲圓成實性。八識是依分別相、名而起，爲不實相，若滅我、我所，生起二無我智，則是正智和如如。故此四教爲一切佛法皆攝入其中。唯識論師以能詮、所詮說明四門相攝，而

性，八識是相、名、分別所攝，而二無我是正智與真如所攝。觀行者可藉由五重唯識觀和轉八識成爲四智，漸次修學可成就爲覺者。

（全文完）

## 參考文獻

### 一、原典文獻

- 《金剛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八冊。
- 《金剛經三昧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九冊。
- 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
- 《入楞伽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
- 《大乘入楞伽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
- 《佛說佛地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
- 《大乘密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
- 《大乘密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。
- 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。
- 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
- 《唯識三十頌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
- 《顯揚聖教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
- 《大乘廣五蘊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
- 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

### 二、中日文專書、論文、網路資源等

- 歐陽竟無（一九八八）《大乘密嚴經》《藏要十七》第三輯第八種，頁一—五十八。台北：老古文化，係依西藏勝友等譯《大乘密嚴建立經》修訂。
- 覺音尊者著，葉均譯（二〇〇一）《清淨道論》高雄：正覺學會。

- 《大乘起信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。
- 《百論疏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二月。
- 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三冊。
- 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四冊。
- 《四教儀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六冊。
- 《金七十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四冊。
- 《觀楞伽經記》，《續藏經》，第十七冊。
- 《楞伽經義疏》，《續藏經》，第十七冊。
- 《大乘密嚴經疏》唐·法藏造，台北：白馬精舍印經會，《續藏經》二十一冊，頁一二七—一七〇，或新文豐圖書公司恭印《續藏經》第三十四冊，頁二四八—二九〇。

于德隆（二〇一三）《大乘起信論真偽再考證》，圓光佛學學報二十一期，頁六十三—一二三。

于德隆（一〇一）〈金剛三昧經〉，圓光佛學學報二十期，頁一三三—一九一。

石川海淨原譯，江鍊百漢譯（一〇一〇）《長部經典》頁三八四，台北：慈善精舍。

佐伯定胤監修（一〇〇六）《成唯識論》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。

蔡伯郎（一〇一四），〈瑜珈行派的止觀〉《佛教禪修傳統：起源與發展》頁二三五—四七台北：新文豐。

。

林維明（一〇〇九）〈《入中論》的七相無我觀探源〉，《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》台北：華嚴蓮社。頁二二一—二三〇。

林維明（一〇一）〈「見清淨」之探討—以《清淨道論》為主〉，《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》，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。

林維明（一〇一三—一四）〈佛教無我觀的探討〉，《妙林》二十五卷十二月號，四十二—五十頁及二十六卷二月號，頁三十一—三十九，高雄：妙林。

楊維中（一〇〇六）《唯識無境—佛教唯識觀》北京：宗教文化。

楊維中（一〇一）《如來藏經典與中國佛教》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。

釋印順（一九九〇）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台北：正聞出版社。

釋道隆（一九九一），〈「大密嚴經」之研究〉（上、下）《內明》二四七期頁三一〇及二四八期頁三十一—三十七，香港：內明雜誌。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。  
孫晶（一〇一）《印度派哲學》，台北：大元出版社。

釋慧海（一九九一）〈頓悟人道要門論〉，《中國佛教思想資料選編》第二卷第四冊，石峻、樓于烈、方立天、許抗生、樂壽明編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
### 三、因文之專書、譜文、網路資源等

Walpola Rahula, 1959, What the Buddha Taught, London and Bedford: The Gordon Fraser Gallery Ltd., pp.67-75。

### 註釋：

1. 《大乘密嚴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七二七上—中。頁七五一下。

2. 釋法藏《大乘密嚴經疏》云：「如上所說，八識、五法、三性、二無我，一一之法不能獨立，如水、波浪，若無水處，波浪不起，有波浪處，必有其水。諸

法亦爾，若有法處，必有真如，無有一法獨妄無如，是故說言恆相應」（《續藏經》第三十四冊，頁二五二右上或卷二一三六八經，台北：白馬精舍印，頁一三二）。

3. 歐陽竟無〈大乘密嚴經品目〉，《藏要（十七）》第三

輯，第八種大乘密嚴經》云：「五法三自性，八識二無我是諸佛聖教，亦釋迦如來一代之聖教。無著顯揚聖教，以二事明：曰染，曰淨。詮解當情蘇迷不動。蓋分別之謂染，無分別之謂淨；名從相起，相從緣生，此二分別乃是其染；離二，智如乃是其淨。偏計是名，依他是相，乃是其染；離二依圓，乃是其淨。人、法無我，是無分別，無染唯淨。五法攝於三性，三性攝於八識，八識之淨是阿賴耶。是故，經談賴耶體

性，而即斷言：此即是諸佛最勝之教理」。（頁五一六）

4. 《楞伽經》云：「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世尊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？為各有自相宗？佛告大慧：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種無我，悉入五法」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五一中。

5. 自相是局限於自體之相，如五蘊中的色、受、想、行蘊，各有其自相，而空、無我之理或生、住、異、滅之相為共相。

6. 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大慧！彼名及相，是妄想自性。大

慧！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，名俱時生，如日光俱，種種相各別，分別持，是名緣起自性。大慧，正智如如者，不可壞，故名成自性。」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五一中。

7. 同上註，云：「復次大慧，自心現妄想，八種分別謂

藏識，意、意識及五識身相者，不實相，妄想故，我我所二攝受滅，二無我生。是故，大慧！此五法者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如來自覺聖智、諸地相續次第，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」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五一中。

8. 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四十七中。

9. 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三冊，頁五五

○上。

10. 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，頁七〇四下；《顯揚聖教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五〇七中—五〇八下、頁五五七中—五六〇中、《三無性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八六七中—下，《佛性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七九四中—下。

11. 五重唯識觀，參見楊維中（二〇〇六）《佛教唯識觀

》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頁一六九—一七二。